**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外聘教师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地址：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宁路北16号，联系电话：

**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甲方聘用乙方兼职在甲方的 学院从事\_\_\_\_\_\_ 学年第 学期 课程的教学任务，具体授课总课时根据甲方相关部门实际安排。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实施教育教学等管理工作。

2.甲方聘用乙方授课，不改变乙方原有的社保等劳动人事关系，甲乙双方不存在劳动或人事关系。乙方不享受甲方教职工的任何福利待遇，甲方除了按协议支付乙方实际授课课酬，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乙方在外聘工作期间，应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除因甲方过错，否则乙方的人身损害等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甲方应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所任课程的教材、课程标准、教学计划、课程表、学生名单、教学场所等教学必备用品。

5.甲方按照其规定及时向乙方发放课酬；课酬标准：教授（正高级） 元/课时；副教授（副高级、高级技师） 元/课时；讲师（中级、技师） 元/课时；助教（初级、其他）及以下 元/课时。发放的时间和甲方教职工时间相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遵守国家宪法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学生散布有悖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违反本规定者，甲方可直接单方解除本协议。

2.遵守《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并自愿受其约束。

3.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教学任务：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对照甲方校历拟订教学计划，按规定合理完成所授课程任务。

4.乙方的聘用期间，应及时为学生答疑解惑，虚心接受甲方教务处及聘用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和学生反馈的教学意见。

5.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教学监督、检查和考核，按要求提供相关教学材料，参加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及相关教学督查。

6.按甲方要求提供发放课酬银行卡号，并且提供联系方法，并保持通讯信息联络畅通。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甲方《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承担办法规定的相关责任。

2.甲方不按规定发放课酬，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其他**

1.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遵守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方分别保存一份，聘用二级学院保存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